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萬柏彥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04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J4272@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21699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1份

主旨：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重申經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麻醉業務之醫師，其使用管制藥品應依說明段辦理，請轉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11月12日FDA管字第1031800757號函辦理。
- 二、按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且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 三、又該條例第16條及第14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事前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始得購買、使用管制藥品，並應置管制藥品管理人管理之。另同條例第28條及第26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定期向本署及衛生局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且其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亦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四、綜上，麻醉醫師報備支援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相關業務，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仍應由受支援醫療機構供應及肩負管理之法定義務，不得另由支援醫師自行攜帶前揭藥物處方使用，違規者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論處。

正本：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管理科、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新北市立聯合醫院、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均含附件)

局長 林雪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宋居定

聯絡電話：02-27877613

傳真：02-26531179

電子信箱：jary@f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12日

發文字號：FDA管字第10318007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防範管制藥品流用或不當使用，本署重申經報備支援其他醫療機構執行麻醉業務之醫師，其使用管制藥品應依說明段辦理，請轉所屬會員依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及第8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且需領有管制藥品使用執照。
- 二、次依該條例第16條及第14條規定，醫療機構應事前申領管制藥品登記證，始得購買、使用管制藥品，並應置管制藥品管理人管理之。另同條例第28條及第26條規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者，應於業務處所設置簿冊，詳實登載管制藥品每日之收支、銷燬、減損及結存情形，定期向本署及衛生局申報其收支結存情形；且其調劑、使用後之殘餘管制藥品，亦應由管制藥品管理人會同有關人員銷燬，並製作紀錄備查。
- 三、綜上，麻醉醫師報備支援至其他醫療機構執行相關業務，其處方使用管制藥品仍應由受支援醫療機構供應及肩負管理之法定義務，不得另由支援醫師自行攜帶前揭藥物處方使用，違規者將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論處。

萬柏彥

衛生局



1032169918

(2014/11/13)



正本：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麻醉醫學會、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整形外科醫學會、台灣美容外科醫學會、中華民國美容醫學醫學會
副本：各縣市衛生局

交換戳記
103/11/12 17:51

裝

訂

醫學會
交換
線